关于人大二次会议第73号建议的答复

熊永前代表:

您在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推进主粮增收增产的建议》被列为今年第73号建议，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办理。首先感谢您对我市粮食增产、农民增收等方面的关心和关注，收到交办建议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现就办理情况答复如下:

一、持续加大农业支持政策

积极落实中央各项惠农政策，提高农户种粮收益，确保让种粮农民不吃亏，主产区抓粮不吃亏。**一是发放支持耕地地力保护。**2016-2022年，全市每年争取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6亿元左右，均在6月底前全部打卡发放完毕，每年补贴粮食种植面积700多万亩，亩均补助86元左右，补贴农户100多万户，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保护耕地、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、质量不降低。**二是及时兑现稻谷种植补贴。**落实“谁种植补贴谁，谁种粮多补贴谁”，切实保证优惠政策精准到位，提高农户种粮积极性。2018-2022年，全市每年争取稻谷补贴资金2.3亿元左右，其中:每年稻谷生产者补贴种植面积580多万亩，亩均补助30-35元左右，补贴农户40多万户。**三是及时发放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。**依据水稻、小麦、玉米、豆类、薯类、晚稻等粮食作物的播种面积，通过县级“一卡通”统一打卡发放补贴资金。2021年全市共发放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1.04亿元;2022年共争取中

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2.07亿元，已完成打卡发放。**四是发放农机具购置补贴。**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，2022年全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累计使用1亿1492万元，受益农户7041户，享受补贴机具数10150台，拉动社会购机资金4亿9825万。

二、不断完善农业保险政策

为了提高小麦、水稻、玉米“三大主粮”作物保障水平，推动农业保险由“保成本”向“保收入”的转型升级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，自2022年起，在霍邱县、舒城县、金安区、裕安区等产粮大县推动落实“三大主粮”完全成本和种植收入保险工作，按照财政补贴比例70%的标准，对以上范围内的小农户、种粮大户、农民合作社、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等全体生产者实现了“三大主粮”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全覆盖，保险金额分别达1000元/亩、860元/亩、700元/亩，切实发挥好农业保险的风险保障功能，为农业稳产保供和农民持续增收提供有力支撑，提高农户种粮积极性。

三、持续夯实农业生产基础

一是进一步提升高标准农田覆盖面。全面落实“藏粮于地”战略，以产粮大县为重点，根据各地根据自然资源禀赋、农业生产特征及主要障碍因素，确定建设内容与重点，采取相应的建设方式和工程措施，持续推进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，改善耕地地力条件。截至2022年底，全市已建成高标准农田469万亩，占全市耕地面积的 63.4%。根据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，到2035年，全市将以永久基本农田为重点，新建219万亩高标准

农田建设任务，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。**二是加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。**市级制定出台了《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的指导意见》，建立健全“县负总责、乡镇监管、村为主体”的建后管护机制。2019-2022 年，我市市县两级共筹措落实 1883.81 万元，专项用于工程建后管护。资金管理实行县级报账制，项目乡镇据实申报，由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核批后规范使用。**三是推进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。**自 2023 年起，我市将启动已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，对前期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项目，通过改造提升，解决设施不配套、工程老化、工程建设标准低等问题，进一步提高农田基础设施和耕地地力水平，确保高标准农田长久发挥效益，不断夯实生产基础。

四、引导鼓励农户创新发展

在粮食生产稳定面积和总产的基础上，**一方面，**充分利用后期秋季光温资源，积极引导农户高质量发展再生稻，利用前茬稻桩重新发苗、长穗，多产出一季稻谷，实现“一种两收”。据测算，以再生稻平均收获 150 公斤/亩计算，仅再生稻一季即可每亩增收 500 元左右，有效促进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。2023 年，全市计划以霍邱县中南部乡镇为重点，高质量发展再生稻 74 万亩以上。**另一方面，**因地制宜鼓励农户发展稻虾综合种养，推行微沟平板式“稻虾轮作”，据测算，在不影响粮食生产的情况下，每亩可产小龙虾 96 公斤，仅小龙虾每亩可增收 1488 元。2023 年，全市计划新发展稻虾综合种养 16 万亩，总面积达 150 万亩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市粮食工作的关注和关注，欢迎多提宝贵

意见，我们将尽最大努力做好有关工作。

办复类别：A类

联系单位：六安市农业农村局

联系电话：0564-3379370

六安市农业农村局

2023 年 6 月 29 日